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快捷”、“公司”、“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2,793 万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原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谢崇远和徐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谢崇远和徐杰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

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

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

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

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业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人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4 年 12 月 2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4 年 12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4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 11 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深圳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制辅导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刘雪松、胡卓敏等共 9 人。

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9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9 名参会委员中，8 人同意立项（1 人回避表决），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深圳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制辅导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4 年 12 月 7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执行过程简介

（一）项目执行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执行人员由 2 名保荐代表人和 10 名项目执行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谢崇远、徐杰。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凯、彭丹、廖禹、王嘉、魏赛、李迅冬、罗凌文、邓德兵、杜思成、伍春雷。

（二）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立项尽职调查阶段	2004 年 10 月-2004 年 12 月
改制阶段	2005 年 2 月—2005 年 5 月
辅导阶段	2005 年 8 月—2008 年 10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8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08 年 11 月—2008 年 12 月
尽职推荐阶段	2008 年 12 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上述项目执行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调查、互联网查询、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可研报告编制机构）进行讨论分析、研读专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其经营情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问题。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谢崇远、徐杰先后参与了发行人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保荐代表人谢崇远、徐杰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发行人财务资料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调查、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调查、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相关的环保、税务、社保、工商等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的出具以及申报材料核查等事项，多次组织召开与发行人高管、中介机构的协调会，经分析与论证，形成最终解决方案，确保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不得发行的情形，并跟踪督导解决方案的实施。

保荐代表人谢崇远、徐杰根据尽职调查掌握的情况，指导并参与相关申报文件的写作，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在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负责修改和完善了本次发行的全套申报材料。

四、本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公开发行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13 人，分别为：倪晋武、王伟、张春旭、金雷、郑思明、尹学亭、曹再华、田佳慧、王会恒、李笑然、杨伯崑、游尤和陈路。审核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11 月 10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提交审核部。

2008年11月11日至15日，审核部人员张春旭、田佳慧和尹学亭三人赴兴森快捷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兴森快捷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发行人证券部及生产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生产车间，并听取了发行人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关系，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④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搬迁计划及安排，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⑤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⑦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8年11月15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兴森快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8年11月20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审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对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五、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审核过程

审核部完成现场内核后，于2008年11月20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8年11月24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兴森快捷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

目的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 17 次内核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罗凌、王兴奎、王志雄（外部委员）、刘雪松（外部委员）、郑建彪（外部委员）等 5 人，行业研究员梁伟也参加了会议。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对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参会的行业研究员梁伟和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兴森快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证券发行并上市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4年12月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的投资银行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4年投资银行总部第11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兴森快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胡卓敏、刘雪松（外部委员）等共9人。

经交流和讨论，立项评审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兴森快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获通过。但立项小组成员提出以下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实或完善的问题：

- 1、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子公司东冠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产品出口；
- 2、公司为样板生产企业，订单多、批量小、单笔销售金额小，客户数量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如何进行产品销售订单的管理；
- 3、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 4、公司享受的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待遇与国家税收政策不一致。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东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2006年及之前，公司产品出口均由控股股东邱醒亚子公司东冠有限公司代理，由东冠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原因，并需解决东冠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出口事项。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核查后，说明如下：

- 1、公司通过东冠有限公司代理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东冠有限公司出口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出口流程，保证及时交货

由于深圳海关不支持网上电子报关，单个客户的分别报关的时间长，不利于公司及时交货，而香港海关则可进行网上电子报关，公司可以有效缩短报关时间。公司委托东冠有限公司代理产品出口能够简便出口报关手续，加快通关效率，以减少产品在境内滞留时间。

公司外销的订单数量多、金额小，客户下单频率高，若公司销售直接针对每个单一客户，根据深圳海关的报关要求，每个报关单所附订单的数量不超过 20 个，且所附订单的客户、运输目的地应相同，因此，公司每天需填制大量的出口报关单及核销单；通过将货物集中销往东冠有限公司，则可将众多订单合并报关，每月填制的出口报关单及核销单数量大大减少，可加快通关效率，节约人力成本。货物达到香港后，需出口至香港以外地区的，公司通过网上进行电子报关，有效降低交货时间，满足客户的快速交货需求。

(2) 把香港作为公司外销的分送中心，有利于提升物流效率

公司将香港作为外销业务的分送中心，有利于提高物流效率。公司产品报关出口至香港后，需通过香港进行中转，将货物配送至全球。通过东冠有限公司来负责货物到香港后的流转，协调航空货运公司，能大大提高物流效率，减少货物在途时间。

2、公司解决与东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005 年 4 月，兴森快捷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承接原由东冠有限公司代理的产品出口业务。由于客户付款及沟通习惯，至 2006 年的过渡期内，东冠有限公司仍代理公司的出口业务，但代理金额逐步降低，2007 年起东冠有限公司不再代理公司产品出口，也未从事具体业务，东冠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二) 关于发行人产品销售订单的管理模式问题

公司的订单多、批量小、单笔销售金额小，客户数量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如何进行产品销售订单的管理。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核查后，说明如下：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引入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 ERP 管理系统，合理设置部门职能，制定了《订单管理工作规范》，具体如下：

1、销售中心承接客户订单

公司销售部下设华南、华东、华北、华西南、华西北 5 个国内区域销售中心、大客户服务中心及外销客服中心具体负责订单的承接，各销售中心收到客户的订单及工程信息电子文件后，即将工程信息电子文件转发给公司工程部进行预审（长期合作的客户也可将工程信息电子文件直接发给工程部），并将订单信息转发给公司订单中心。同时，各销售中心与客户就订单的价格等合同条款进行商务洽谈；

2、签订销售合同

工程部根据订单的工程信息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通知订单中心；订单中心收到订单信息后，根据公司的生产安排、订单性质等确定是否承接。对需要承接的订单，订单中心根据销售中心与客户的商务洽谈结果，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订单信息录入到 ERP 系统（外销订单由外销客服中心负责签订合同并将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

3、组织生产

工程部根据客户的工程信息文件生成数控文件、工作流程文件、工作底片等；生产部根据订单中心的生产安排、工程部的数控文件、ERP 系统信息进行生产；

4、组织发货和收款

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部下的发货组根据 ERP 系统的订单信息通过快递、航空运输等方式将成品发送至各销售中心（部分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再由销售中心的销售人员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销售中心将产品交给客户后，将交货信息反馈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应收账款管理组根据发货组、销售中心反馈的发货信息，与客户每月定期对账，并进行货款催收。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订单管理有效，订单及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三）发行人改制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制时，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针对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发行人改制时进行完善：

2005年7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2009年补充增补了1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的董事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要求。

2005年7月，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位，并设立证券部，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各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

（四）发行人享受的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待遇与国家税收政策不一致问题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公司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减按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查阅相关文件并核查后，说明如下：

1、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待遇符合国家的税收政策

根据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公司为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公司2007年适用的无税收优惠的所得税税率15%，符合国家的税收政策。

2、公司享受的7.5%企业所得税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依据上述规定，深圳市地税局出具了深地税三函[2005]495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2005年~2007年按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系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支持。

因此，公司将2007年享受的7.5%的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公司因上述深圳地方税收优惠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517.37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30%。

3、若政府追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税款，公司股东已承诺全额补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此，公司2007年享有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为此，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因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税收主管部门对兴森快捷2000年度至2007年度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作为兴森快捷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按兴森快捷2008年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兴森快捷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问题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达产后，PCB产能将比2009年销量增加131%，新增产能实现销售是否具有可行性。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采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询相关行业资料、调研市场发展状况等方式，从市场容量、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

的市场开拓能力、应对金融危机的举措及实施情况等方面对新增产能实现销售的可行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后认为：

1、PCB 样板、小批量板市场容量大，发展迅速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产值在整个电子元器件中的比重最高，2008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482 亿美元。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分别占 PCB 总产值的 5% 和 10%。随着人们对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电子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新产品研发的投入日益增加，PCB 需求逐渐向多品种、小批量的趋势发展。因此，预计 PCB 样板和小批量的需求增长将快于 PCB 行业的整体增速。

2、募投产品中的 HDI 板符合 PCB 行业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HDI 技术适应了电子信息产品向更轻、更小、更薄、可靠性更高的发展要求，是 21 世纪最具影响力和生命力的电子新技术之一。目前 HDI 板已广泛应用于手机、便携式摄像机、通信设备、电子游戏等领域。

我国的人口基数大，个人消费能力正在快速提升，手机、便携式摄像机、数据通信等 HDI 板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中国移动 3G 一期招标以来，我国 3G 通信设备投资正式启动，三年内投资总额预计约 4,000 亿元，据工信部统计，2009 年 1-11 月我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为 2,750 万信道，同比增长 112.8%。由于 3G 投资的带动效应，未来几年，我国 HDI 板的需求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3、募投产品中的刚挠板已广泛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刚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又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目前，刚挠结合技术已被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广泛采用，在这些国家的需求已占 PCB 总需求的 10% 以上。

随着金融危机的逐步消除，各国经济计划的不断实施，据 Prismark 预计，2010 年全球电子产品市场将开始复苏。对于我国市场而言，信息电子产业将出现新的增长，3G 通讯网络的建设，将拉动手机及通讯产品的更新换代，3G 的发

展不仅给 HDI 板带来发展的机遇，刚挠板亦将成为 PCB 的新宠。如 3G 手机对配线密度的要求进一步增加，而刚挠板技术可更好的解决该问题，除了应用于手机外，刚挠板还可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航天航空、数码相机等。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05 年~2010 年，全球刚挠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成为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 PCB 板之一。

4、公司技术指标领先，样板、小批量板的综合服务能力强

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领先。公司具备高层、HDI 板及刚挠板样板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少数可规模化生产刚挠板样板和 HDI 样板的专业 PCB 样板企业。公司在 PCB 样板生产过程中，成功应用了“合并板”生产工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的快速交货能力及单月生产订单数等评价印制电路板样板企业竞争力的指标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5、公司具有很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2004 年以后，为了配合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分别设立了大客户服务中心及华南、华东、华西南、华西北、华北等客服中心，同时也不断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PCB 专业样板企业，与其他样板厂商相比，在客户资源、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明显，在国际市场也已具备一定的影响力，近年来，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6、公司客户资质优良，已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客户挖掘潜力大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通信设备、国防科教、工业控制、PC 外设及安防、医疗电子、IC 及板卡等多个领域，客户数量众多、资质优良，公司客户数量由 2007 年的 2,191 家增加到 2009 年的 2,547 家，其中，许多客户为所属领域的优势企业，如：华为、中兴通讯、迈瑞医疗、通用电气医疗等，雄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了强力保证。此外，公司的优质客户仍在不断增加，与这些优质客户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坚实

基础和有力保障。

2009年,公司对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仅为19.51万元,对现有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的潜力很大,公司将通过逐步放宽对现有客户的订单限制、适当加大对现有样板客户后续小批量订单的承接力度等措施不断挖掘现有客户需求。

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释放,有利于产能逐步消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为4年,产能逐步释放,可缓解公司产能快速增长的压力。为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限制,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各生产线逐条安装,尽快投入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层样板及HDI/BBH板生产线和中低层样板及小批量生产线已分别于2009年2月、8月部分投产,运营状况良好。同时,样板生产线与量产相比,柔性化程度很高,全面达产的过渡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新增产能释放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这将大大缓冲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压力,公司面临的短期产能增加过快带来的销售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具有可行性。

(六)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93%、36.50%、37.83%,逐年上升。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市场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经核查后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受石油价格和铜价快速回落的影响,2008年9月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期变动百分比如下:

原材料名称	物料编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覆铜板(元/平方米)	AD00102FR-41	93.91	-29.61%	133.42	-8.06%	145.11
半固化片(元/平方米)	C1C2D000010	10.19	-20.08%	12.75	-4.92%	13.41
干膜(元/平方米)	C1DD0000310	6.83	-16.81%	8.21	-2.73%	8.44
银盐片(元/平方米)	C2AI000140	71.80	-0.03%	71.82	-7.91%	77.99

阳极铜(元/千克)	C1ND000030	41.18	-22.20%	52.93	-17.96%	64.52
-----------	------------	-------	---------	-------	---------	-------

注：表格中物料编码对应的是该种原材料中公司最常用规格型号。

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此外，公司单个订单的平均面积下降、交货期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小批量板收入比重上升，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增幅不高

报告期，公司样板和小批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样板	70.35%	43.78%	76.79%	40.20%	81.01%	37.35%
小批量	29.65%	23.70%	23.21%	24.26%	18.99%	19.36%
合计	100.00%	37.83%	100.00%	36.50%	100.00%	33.93%

报告期，公司样板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样板产能比重下降、深圳工厂搬迁所致。小批量板毛利率较样板毛利率低，小批量板收入比重上升对毛利率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上升，但受小批量板收入不重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但变化不大。

（七）发行人报告期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问题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根据国务院 200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用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查阅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员工住房问题的具体解决方式，经核查后说明如下：

2010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

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 2010 年 1 月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邱醒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主管部门要求为发行人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起完善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的承诺，可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在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广州兴森科技不得优先偿还其他股东和关联企业借款，并须在征得该行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红等。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核查了相关的借款合同，经核查后说明如下：

1、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签订(2008)圳中银司借字第 42001 号和第 63534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用于高层、高密度互连积层样板快件、HDI 刚挠板快件、高端产品设计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链项目，借款期限 60 个月，公司实际借款 8,000 万元。

另外，上述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约定：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甲方不得优先偿还其他股东和关联企业借款，并须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红。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约定：甲方须将其在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每个阶段新购入的机器设备均追加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与乙方签订相应抵押合同，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甲方须将上述项目所涉厂房、办公楼追加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并在 2010 年上半年与乙方签订相应抵押合同及完成相

关的抵押登记手续。

2、公司的解决措施

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将使广州兴森科技所涉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同时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其分红权利受限。为了降低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设置抵押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解决广州兴森科技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其分红权利受限的问题，2009年11月16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2.05亿，其中，首期借款8,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了上述中国银行的8,000万元借款。

（二）发行人按现行市价估计购置商品房合同亏损

2007年12月，子公司广州市兴森电子与鹏利国际置业（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于房屋市价下跌，2008年9月30日，公司按现行市价估计亏损432.71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现场咨询了相关房产中介公司，通过房产网站查询相关信息等，经核查后说明如下：

2008年9月30日，广州兴森电子共有9份购房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其中：在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购买房产5套；在科学城万科城花园购买房产4套。广州兴森科技有2份购房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在科学城万科城花园购买房产2套。广州兴森电子科学城万科城花园4套房产由于市价下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4,327,126.34元的合同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008年12月底广州兴森电子科学城万科城花园4套房产已交付使用，将预付的购房款项转入固定资产，将预计的合同亏损损失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本部原经营租赁场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问题

公司本部与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

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南山村工业厂房 B 区 02 栋、03 栋、04 栋房屋，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8,840 平方米，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上述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经核查后，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租赁地未取得产权证，为深圳市地方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租赁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经营租赁地未取得产权证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影响。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已购买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78,0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设 11,015 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及 47,308 平方米的厂房，广州兴森科技已将部分房屋租赁给母公司，公司本部深圳工厂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始搬迁，至 2009 年 12 月已搬迁完毕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公司本部已不再租用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

（二）深圳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问题

公司本部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始搬迁至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的科学城厂区，本次搬迁对公司产能、员工、客户等的具体影响。

项目组经核查后，说明如下：

1、本次搬迁不影响公司订单的承接

公司本部深圳工厂主要定位于 8 层以上及 8 层以下较高难度样板（主要为 HDI/BBH 板）的生产，2008 年，深圳工厂生产 8 层以上板 15,134.27 平方米，平均层数 10.38 层，HDI/BBH 板 2,356 平方米，平均层数 6.71 层。深圳工厂于 2009 年 7 月停止生产并开始搬迁，至 2009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2010 年初开始投产。

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高层样板、HDI/BBH 板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3.8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样板 2.8 万平方米，平均层数 12 层，HDI/BBH 板 1 万平方米，平均层数 8 层。该生产线配置的机器设备更为先进，其产能、产品档次、技术水平均高于深圳工厂。该条新生产线于 2008 年 10 月进行联合试车，2009 年 2 月投产，至 2009 年 7 月公司深圳工厂开始搬迁之时，其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已可替代深圳工厂。公司深圳工厂搬迁期间，产能衔接良好，未影响公司订单的承接。

2、原深圳工厂生产线的搬迁及运行情况

深圳工厂生产线于 2009 年 7 月搬迁至广州，公司设立了广州分公司具体负责原深圳工厂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2010 年初投产。

3、公司员工未因本次搬迁产生异常流动

公司深圳工厂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始搬迁，相关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已转至广州工作，未发现因工厂搬迁而导致的员工异常流失，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及中层以上生产和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4、深圳工厂搬迁后对客户的交货期以及运输成本的变化

(1) 对交货期的影响

搬迁前，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通过自有车辆配送、国内快递公司和深圳机场发货等方式；外销产品每天从公司本部通过汽车通关后运至香港，再从香港发送至客户。

深圳工厂搬迁后，基本沿用原有运输模式，对于深圳客户和国外客户仅增加了从广州通过汽车运送至深圳的时间，运输时间平均会增加 1.5—2 个小时左右；国内其他地区客户仍通过国内快递公司和机场方式配送，为节约成本、缩短送货时间现已基本由深圳机场转至广州机场。2009 年发行人的平均交货期为 9.34 天，增加的运输时间对交货期的影响很小。公司可通过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缩短生产时间予以弥补。随着公司设备性能提高、内部管理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交货速度呈上升趋势。

（2）对运输成本的影响

PCB 板面积小、重量轻，运输便捷。搬迁完成后，公司每天配备了 4 个车次负责深圳地区的产品运输，国外地区和国内其他地区的运输均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负责，2009 年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3%，可见，深圳工厂搬迁至广州对公司运输成本的影响很小。

5、本次深圳工厂搬迁的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本次搬迁仅涉及深圳工厂搬迁，为做好深圳地区客户的客户服务工作，华南客户服务中心仍保留在深圳。公司已在深圳市科技园购置了 1,570.7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目前为公司总部、华南销售中心的办公用房。

深圳至广州科学城约 90 分钟车程，公司安排专车为参观工厂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设备配置、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多品种生产能力等将会得到很大提升，有利于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满足客户的多品种、高档次、快速交货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客户服务力度，不断开拓新客户。

因此，公司本部工厂搬迁不会影响公司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三）本次金融危机对发行人影响及发行人的对策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金融危机已经对全球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PCB 行业也受到了一定冲击，很多 PCB 量产企业开工不足，PCB 样板行业由于具有主要针对研发需求、客户数量多、下游行业面广等特点，与多数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项目组经核查，说明如下：

1、本次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受美国、欧洲经济下滑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于 2008 年 2、3 季度受到影响，与内销业务同期快速增长形成较大反差。由于金融危机国内外传递的时滞性，国内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体现较晚，2008 年 4 季度国内销售收入开始出现明显回落，

2008 年第 4 季度和 2009 年第 1 季度国内销售收入分别较 2008 年第 3 季度下滑 7.77%和 14.00%。

2009 年 2 季度开始，随着下游客户产品库存的消化和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实施，外销订单情况开始转暖，公司 2009 年第 2、3、4 季度外销收入分别较第 1 季度增长 16.08%、28.73%和 55.16%，2009 年全年外销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从公司销售数据和市场信息看，公司国外销售已逐渐走出困境，销售订单开始实现持续增长。

2009 年 3 月，在国内 3G 投资热潮的拉动下，以及公司应对金融危机策略的有效实施，公司 2009 年第 2 季度国内销售收入迅速回升，2009 年第 3、4 季度国内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09 年全年内销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22%，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再次凸显，外发订单量增加。

公司凭借雄厚的客户基础、良好的品牌价值、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使得经营业绩并未出现下滑，收入和利润仍实现正增长，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伴随着 3G 的投资拉动和国家 4 万亿投资等刺激经济增长措施的不断实施，国民经济的逐步复苏，PCB 市场需求已逐渐回暖，公司将走出困境，取得更加显著的业绩。

2、公司应对金融危机的对策

针对面临的不利市场环境，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公司已制订了如下应对策略：

公司制定了“积极行动，主动争取订单”的销售策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1）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2）逐步放开订单限制，首先，主动承接 3~5 平方米的样板订单。其次，放宽对大客户的订单限制。最后，根据产能利用情况，逐步放开对小批量板订单限制。

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加强管理、增加产品附加值：（1）将产品线继续向高端产品延伸；（2）加强管理，缩短产品交货期，通过进一步优化配置生产资源，以缩短产品生产时间，降低产品交货时间，以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加强成本控制的具体措施：（1）建立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减少采购成本；（2）降低材料、能源单耗、控制人员及管理费用支出。

公司依据业已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措施，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了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694.74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4.34%。

（四）发行人子公司宜兴硅谷减资程序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硅谷”）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2009 年注册资本减少至 450 万美元，宜兴硅谷履行的相关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宜兴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办理程序，结合宜兴硅谷《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后，具体说明如下：

2008 年 10 月 28 日，经宜兴硅谷投资方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及宜兴硅谷执行董事同意，宜兴硅谷向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减资申请。

2008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2368 号《关于同意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初步同意宜兴硅谷减资事宜。

2008 年 12 月 9 日、10 日、11 日，在《新华日报》连续三次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08 年 12 月 11 日，宜兴硅谷分别向债权人发出了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2057 号《关于同意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宜兴硅谷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减少至 450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宜兴硅谷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24 日，宜兴硅谷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宜兴硅谷该次减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已经审批机关批复同意，取得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文件中会计师、律师、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多次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与交易情况，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本机构项目组人员重点核查了上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3、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4、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5、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 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通过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及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赛 2010 年 2 月 23 日
魏 赛

保荐代表人: 谢崇远 徐杰 2010 年 2 月 23 日
谢崇远 徐 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2010 年 2 月 23 日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2010 年 2 月 23 日
马卫国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2010 年 2 月 23 日
马卫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2010 年 2 月 23 日
马昭明

保荐机构公章:  2010 年 2 月 23 日